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1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3,200,000股剔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回购股份2,368,894股后的120,831,106股为基数测算，向全体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预计派发现金红利60,415,553.00元（含税）。若在权益分派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及已回购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则以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剔除届时已回购股份为基数，按照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368,894股后的120,831,106股为基数，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4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4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4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4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772	绍兴上虞璟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3*****478	吕银彪
3	03*****881	沈华伟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4月18日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由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回购股份2,368,894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分红的总金额为60,415,553.00元，公司总股本为123,200,000股。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折算后，每股现金红利应以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4903859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60,415,553.00/123,200,000=0.4903859）因此，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903859。

公司股东叶汀、吕安春、鲁国富、绍兴上虞璟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人/本公司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路2号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鲁国富

咨询电话：0575-82728851

传真电话：0575-82115528

八、备查文件

1.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5-039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的股权变动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焦作万方”）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中曼科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曼”）的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动，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门峡铝业”）拟将其持有宁波中曼100%的股权转让给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才控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正才控股将通过宁波中曼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共计141,529,49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87%。

宁波中曼、三门峡铝业和正才控股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钭正刚先生控制的企业，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本公司的治理结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近日，正才控股与三门峡铝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三门峡铝业拟将其持有的宁波中曼100%股权转让予正才控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三门峡铝业不再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中曼的控股股东，正才控股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中曼的控股股东。

宁波中曼、三门峡铝业和正才控股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钭正刚先生控制的企业。本次权益变动仅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中曼的上层股权结构调整，不会导致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正才控股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股权结构及持股情况如下：

变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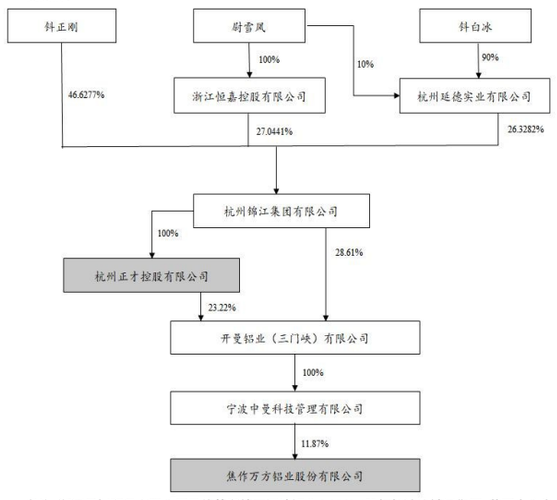

备注：浙江昆恒贸易有限公司已将其所持三门峡铝业0.0563%股权转让给锦江集团，截至本公告日，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变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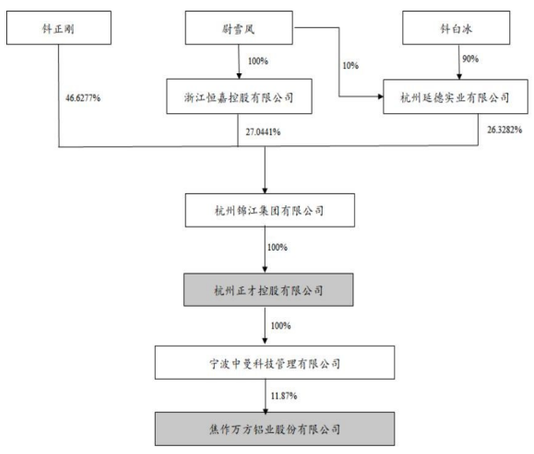

二、正才控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111号2001-1室
通讯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111号2001-1室
法定代表人	张建阳
注册资本	2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04210073Y
成立日期	1997年12月31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矿山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企业总部管理；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气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控股公司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方式	86-571-88389111
股东名称	锦江集团，持股比例为1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是本公司股东宁波中曼的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本公司的治理结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信息披露义务人正才控股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其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正才控股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正才控股与三门峡铝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5-017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高文安先生、高文靠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事宜的告知函，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高文安	是	9,820,800	23.75%	0.85%	否	否	2023年4月20日	2025年4月18日	2026年4月17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高文靠	是	24,450,000	50%	2.12%	否	否	2023年4月20日	2025年4月18日	2026年4月17日		
合计	-	34,270,800	37.97%	2.98%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进华	389,050,880	33.77%	113,175,000	113,175,000	29.09%	9.83%	113,175,000	100.00%	178,613,160	64.74%
高英	52,903,760	4.59%	40,380,000	40,380,000	76.33%	3.51%	-	-	-	-
高文安	41,343,560	3.59%	20,460,000	20,460,000	49.49%	1.78%	-	-	-	-
高文靠	48,903,760	4.25%	24,450,000	24,450,000	50.00%	2.12%	-	-	-	-
高文都	87,880	0.01%	-	-	-	-	-	-	-	-
法亚楠	72,182,611	6.27%	-	-	-	-	-	-	-	-
合计	604,472,451	52.48%	198,465,000	198,465,000	32.83%	17.23%	113,175,000	57.03%	178,613,160	43.99%

注：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均为高管锁定股。

3、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5-023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基础设施公募REITs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发起人的南方顺丰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南方顺丰物流REIT”）于2025年3月5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准予注册批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6日披露的《关于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及审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南方顺丰物流REIT已于2025年3月24日完成基金募集，并自2025年4月2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代码为“180305”，基金场内简称为“南方顺丰物流REIT”。

南方顺丰物流REIT最终募集基金份额10亿份，基金份额发售价格为人民币3.290元/份，基金募集规模为人民币32.90亿元。南方顺丰物流REIT发售由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公众投资者发售三个部分组成。战略配售基金份额数量为7.00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70%，其中：公司下属子公司（原始权益人）深圳嘉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丰泰电商产业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计认购数量为3.40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34%，其他战略投资者认购数量为3.60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36%；网下投资者认购数量2.20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22%；公众投资者认购数量为0.80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8%。

本次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将使公司成功搭建物流产业园经资产资本运作平台，有效盘活公司旗下物流产业园资产，同时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且部分募集资金将再投资于其他物流产业园等基础设施项目，实现公司在仓储物流基础设施领域投资的良性循环、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将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时间与方式

召开时间：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

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二、公司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沈和付先生，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胡伟先生，独立董事张本照先生，执行委员会委员、总会计师司开铭先生，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李洲峰先生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

三、投资者参与及问题征集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15:00-16:30通过“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szse/000728/pb251）参与互动交流。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公司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12:00点前访问（https://rs.cs.com.cn/list/#/ask?id=14b3ea57e33c16858befbe003744495b）或通过公司邮箱dshbgs@gyzq.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朱睿达、郑昊楠

电话：0551-62201743、0551-62201549

传真：0551-62207322邮箱：dshbgs@gyzq.com.cn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5-028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2025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批准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处理公司以统一注册或分品种注册的形式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含80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中长期含权票据）、永续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权益出资型票据等在内的债务融资工具；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理层处理上述相关事宜。

公司已于2025年4月18日发行2025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及子公司有息债务。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中期票据全称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简称	25龙源电力MTN005	期限	3年期
中期票据代码	102581742	发行日	2025年4月18日
起息日	2025年4月21日	兑付日	2028年4月21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1.78%

本期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5—039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子洁能”）董事会于2025年4月18日收到刘国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的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刘国健先生自2019年4月19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任时间已届满六年，现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刘国健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现有独立董事3名。刘国健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国健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刘国健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国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刘国健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正独立、勤勉尽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能力，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刘国健先生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3年8月21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23〕11号），该规定适用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类别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由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3年11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和变更日期

1.《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23年8月21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23〕11号）。

该规定适用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类别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由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2.根据解释17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6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按照准则规定该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3.根据解释18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公司自解释第18号印发之日起执行该规定，并进行追溯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解释17号、解释18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认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莫环境”）、新疆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宝莫”）和成都宝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宝莫”）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情况概述

宝莫环境拟以部分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向相关银行抵押并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授信的有效期为1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

新疆宝莫拟以部分自有房产、设备、土地使用权及其他资产向相关银行抵押并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授信的有效期为1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

成都宝莫拟以自有资产向相关银行抵押或质押并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授信的有效期为1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

上述授信总额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子公司依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宝莫环境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年5月8日

3、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过磅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热力生产和供应；有毒化学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宝莫环境100%股权。

（二）新疆宝莫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疆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2月2日

3、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4、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环保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处理；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新疆宝莫100%股权。

（三）成都宝莫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宝莫矿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9月23日

3、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4、经营范围：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成都宝莫100%股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宝莫环境、新疆宝莫和成都宝莫以自有资产抵押或质押申请银行授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营运资金压力，保障日常运营和业务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销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二级子公司广西宝莫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宝莫”），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宜。

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注销全资二级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广西宝莫实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302MAA7BF9T74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张季干

5、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0日

6、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7、住所：来宾市滨江北路西68号滨江园小区四区第28栋B1-348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化肥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的关系：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宝莫实业有限公司100%持股。

10、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22	900.89
负债总额	1.61	943.61
净资产	8.61	-42.72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51.33	-55.48
净利润	51.33	-55.48

11、截止2025年3月31日，广西宝莫不存在涉及资产或负债的已决或未决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涉及员工遣散或安置事项。

二、注销全资二级子公司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全资二级子公司是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考虑，广西宝莫自2023年以来已无实际经营，为更好聚焦主业，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经营效率，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进行注销。

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的发生变化，广西宝莫将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但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影响。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办理广西宝莫注销的具体事宜。

公司将根据本次注销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5）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6）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北京市财政局

（7）执业证书序号：0014469

（8）截至2023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近6000人，其中合伙人225名，注册会计师1364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9）致同